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
紀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受處分人：馮○○ 男 ○○歲 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決定事項：

馮○○蓄意破壞本會舉辦賽事之器材設備，更涉及刑事犯罪等，違反紀律行為準則，處以停權二年，自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起算。

事實概要：

本會舉辦西元 2019 年亞洲長青擊劍錦標賽期間，馮○○因誤解賽事之參賽資格或報名規則等而心生不滿，108 年 8 月 19 日凌晨 5 時 50 分許，攜帶不明器械且非法侵入台北體育館 4 樓賽事會場，割裂、剪斷比賽必用之捲線器電線連接部位，致使賽事不能進行，並致本會必須賠償器材借用機關即台北市誠正國民中學、台北市育成高級中學之鉅款損失。

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以 108 年度偵字第 23819 號簡易判決處刑書而提起訴訟。

理由證據及依據：

- 一、馮○○就於前開事實坦承不諱，除向本會書之自白說明經過外，並向協會及全體會員致歉，且承諾賠償損失、公布自白書、道歉聲明、和解筆錄等為憑，事證明確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論及馮○○為擊劍資深前輩竟因細故而蓄意為不當行為更涉及刑事犯罪，殊不足取，惟因考量馮○○先生業已承認錯誤並致歉及賠償，應予停權，以昭炯戒。
- 三、依據本會紀律行為準則第 6 條第 3 項、第 7 條、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而為如決定事項之處分。